

審查情形：

佳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破產債權申報表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破字第 29 號）

債權種類 (請於方格內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先權(如員工薪資、稅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破產債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別除權 (有擔保債權者，須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)				債權編號： 申報日期：	
債權人		代 表 人	地 址			連絡人	
						電話一	
債 權 明 細	(1)債權本金	勾選 幣別	新台幣		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電子郵件	
	(2)截至破產宣告前一日(107年11月4日)之未付利息	勾選 幣別	新台幣		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約定利率	
	(3)截至破產宣告前一日(107年11月4日)之其他未付款項	勾選 幣別	新台幣		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到期日	年 月 日
	合計(1)+(2)+(3)	勾選 幣別	新台幣		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備註	
	未付利息計算方式(分段計息請詳列計算式日期區間)						
其他未付費用計算方式(請詳列費用類別及提供相關憑證)							
債 權 內 容	債權原因說明						
	債權憑證(請提供影本備供審查)						
	債權(抵押權、質權、留置權)擔保情形						

以上及所有影本資料應聲明與正本相符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

以下由本公司填寫

本債權申報表共 頁，第 頁

債權人
簽章

表決權數			
破產管理人	承辦人 1	承辦人 2	收件人